安聯人壽美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給付項目:所缴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增值回饋金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網址: 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 0800-007668;傳真: 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 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5.12.05 安總字第10510079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投保金額,若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變更後金額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依第十三條 第三項、第四項約定就特定保單週年日計算所得增 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依第二 十六條約定減少時,則以減少後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三、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 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四、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五、本契約所稱「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 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 總之值。
- 六、本契約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 起,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但當年無相當日 者,以前一日為保單週年日。
- 七、本契約所稱「增值回饋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 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 給付之金額。
- 八、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本契約所屬屬戶累積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
- 九、本契約所稱「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 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 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百分 之零點七五),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 十、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 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 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一、本契約所稱「繳費年期」,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 繳費年期。
- 十二、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 費總額」,係指以本契約於身故、全殘廢診斷確

定、滿期日當時或要保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有效之基本保險金額為準,按本契約訂定時保險 費率表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前述事件發生當時之 保單年度數與繳費年期較小者。

- 十三、本契約所稱「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 保險費總額」,係指以本契約於身故、全殘廢診斷 確定、滿期日當時或要保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 日有效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按本契約訂定 時保險費率表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前述事件發生 當時之保單年度數與繳費年期較小者。
- 十四、本契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匯出銀行、收款銀行及國外轉匯銀行所收取之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
- 十五、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係指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 之日。該日期應記載於保險單。
- 十六、「境內銀行」: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地區營業之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

第三條 貨幣單位、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及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保險單借款及還款、保險 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其自行兌換成新臺幣 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之收益或損失, 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依下 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或受益人依第十五條約定歸還已領之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本公司時,除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外,其餘匯款相關費用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 二、本公司給付解約金、增值回饋金、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及退還保險費、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除匯出銀行收取(或扣除)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外,其餘匯款相關費用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且其為境內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受領各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三、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退還保險費 或補足保險費者,匯款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非屬前項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匯出銀行收取(或扣除)之費用由匯款人負擔外,其餘匯款相關費用由收款人負擔。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

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 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 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本公司並應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交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寬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 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 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 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第九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十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 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 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 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 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 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 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 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 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 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十三條 增值回饋金的計算、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之差值,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計算增值回饋金。

前項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 一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 額對應之前一保單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期末保單 價值準備金兩者之平均值。

第一項增值回饋金,本公司應按下列各款方式處理,並 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一、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保單經過年度已屆滿六年者:本公司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該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給付方式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金」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 (一)現金給付:將增值回饋金匯入要保人指定之要保 人本人外匯存款帳戶。
 - (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依第一項計算之增值回饋金,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

日,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約定。

本契約增值回饋金選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於 本契約滿期日時依第一項計算之增值回饋金,將改採現 金給付併同滿期保險金給付。

本條所稱「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指以增值回饋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 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 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 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 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一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六條 所缴保险费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 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依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身故保 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兩者之較大者。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兩者之較大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依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所示各保單年度百分比中之身故當時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三者之最大者。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所示各保單年度百分比中之身故當時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三者之最大者。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

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 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 「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七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 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被保險人身故時日為 基準,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一營業 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 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部分 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 繳保險費。

第十七條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 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殘廢確定當時下列二款之 合計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全殘廢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兩者之較大者。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全殘廢保險金。該金額為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 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兩者之 較大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附表一】所 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殘廢確定當時下列二款之 合計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全殘廢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所示各保單年度百分比中之全殘廢當時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三者之最大者。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全殘廢保險金。該金額為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所示各保單年度 百分比中之全殘廢當時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 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三者之最大者。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 保單週年日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 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七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 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十八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該金額為滿期日 ISLII4-A01

-3-

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所示各保單年度百 分比中之滿期日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與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兩者之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該金額為滿 期日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所示各保 單年度百分比中之滿期日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 之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 總額,兩者之較大者。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 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三條 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 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 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 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 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 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 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 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 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 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 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 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 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 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欠缴保险费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 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 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六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 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 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的保險金額,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 一、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二、保險單上所記載的基本保險金額。

第二十七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 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 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 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 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 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 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 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 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 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 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 額」, 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十 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全殘廢 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 保險費為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之基礎。

第二十八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於被保險 人屆滿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 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 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第十三條「增 值回饋金」及第十八條「滿期保險金」將不適用,其「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金額,改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 或「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與累計增 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合計」二者之較 大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 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 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 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 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滿期日時 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繳清生 存保險金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 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 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 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 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 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 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 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二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 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 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 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 **险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

第三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 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

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 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 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 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 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 未指定受益人者,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 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 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

同意書 (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 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全殘廢保險金尚未給付,則 以被保險人法定繼承人為此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但被 保險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而致無受益人受 領保險金時,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如 有其他受益人者,該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 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 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全殘廢程度

項別	残 廢 程 度
- \	雙目均失明者。(註1)
ニ、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せ、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
	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

保單年度	百分比
	0%
1	
2	0%
3	106.12%
4	108.24%
5	110.41%
6	112.62%
7	114.87%
8	117.17%
9	119.51%
10	121.90%
11	124.34%
12	126.82%
13	129.36%
14	131.95%
15	134.59%
16	137.28%
17	140.02%
18	142.82%
19	145.68%
20(含滿期日)	148.59%